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3)苏0312民初17850号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张利与被告王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35620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3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程晓东**：本院受理麦麦提力江·阿卜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艾孜买提·阿依达尔汗**：本院受理艾日丁乔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973号　马娟**：本院受理原告马妍与被告马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9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439号　庄海雷**：本院受理原告郑燕军与被告庄海雷、郑楚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4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11号　宿迁德学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慧敏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96号　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87号　张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士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300号　胡建波**：本院受理原告胡细国与被告胡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61号　赵亚波**：本院受理原告葛护与被告赵亚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48号　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戴海兵与被告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280号　王圣洁**：本院受理原告周凤英与被告王圣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251号　邵飞、曹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樊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702号　李建文**：本院已受理原告李艳梅与被告李健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13号　黄怀柱**：本院受理原告李春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91号　庄媛**：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56号　韦竞**：本院受理原告唐琼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373号　姬诚**：本院受理原告陈众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48号　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戴海兵与被告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280号　王圣洁**：本院受理原告周凤英与被告王圣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373号　姬诚**：本院受理原告陈众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367号　李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卫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20号　祝阳**：本院受理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21号　邵飞、曹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樊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086号　祝阳**：本院受理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489号　王永峰**：本院受理袁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丽**：本院受理吴廷芝诉你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温州奉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梅州市建宏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规定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奇台县程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奇台县程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费76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孔卫东**：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宁粉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前园**：本院受理郭兆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正虎、江苏永正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远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汉鼎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天王镇中亿钢板租赁服务部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瑞春、孙艳梅**：本院受理江苏中容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启才**：本院受理倪孝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耿永定**：本院受理金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国强**：本院受理钱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60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中平**：本院受高三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镇江汉鼎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天王镇中亿钢板租赁服务部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瑞春、孙艳梅**：本院受理江苏中容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川322民初1484号　马静**：原告朱东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或判决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朱利君由原告朱东海抚养，被告马静依法给付小孩抚养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书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300号　胡建波**：本院受理原告胡细国与被告胡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61号　赵亚波**：本院受理原告葛护与被告赵亚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48号　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戴海兵与被告毕云飞、毕建军、焦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280号　王圣洁**：本院受理原告周凤英与被告王圣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251号　邵飞、曹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樊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县人民法院**

**吉林市金城农机经销有限公司、翟立彩、刘金成**：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天久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6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黄石嘉悦摩玛置业有限公司、黄石绽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审理原告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石嘉悦摩玛置业有限公司、大冶联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石绽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承建大冶当代阅MDMA项目启动期及一期住宅总承包工程已施工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以及因施欠工程款导致的各项停窝工损失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参加选择鉴定机构，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福号结果确定。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龙艺丹**：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陈继洪，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湖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定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十五时在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阳新县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审理原告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被告阳新县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海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需对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美丽乡村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参加选择鉴定机构，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福号结果确定。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高海平、周亚东**：本院受理原告夏爱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21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之日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4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祥强**：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祥强，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谭诗海、韦华雪**：本院受理黔南天源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都分公司与谭诗海、韦华雪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126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破263号**　2023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宣告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鲁1702强清2号**　2023年7月19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菏泽高新区佰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1日指定山东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司建强。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98号天泽园11#楼永泰大厦16F1607室。联系电话：程女士177053012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确保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麦德信专业药房连锁(菏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并立即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或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特此公告。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袁一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871号广东缘茂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长青**：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45号朱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庞斌茂、庞学全**：本院受理江苏科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乙加建**：本院受理黄彩秀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8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苏光勇**：本院受理伍林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53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建洪**：本院受理方昌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年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富宏、许爱芳、江苏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范鹏、宋丽娜、赵晓渺、于海亮、李文睿、吴艳明、孙大勇，申请人哈尔滨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守君、齐晶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3]哈仲裁字第0930、0931、1489、1490、1493、1521、1595、1808、1809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12月14日、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5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黑龙江省柏悦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鸿雁、邹文英、申请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秀娟、李博洋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1]哈仲裁字第1044、1297号、[2022]哈仲裁字第1542、1544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7日、12月5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文、姚明康、杨欢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学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姜晨君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南岗区尚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之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哈尔滨金成渔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阎恺来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3]哈仲裁字第0458、0506、1322、1651、1930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5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黑龙江省每日优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吴俊鹏之间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黑龙江亿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王伟平与被申请人付作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人戴海燕与被申请人王庆国之间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3]哈仲裁字第0799、0879、1648、1649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12月6日、12月24日、12月27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与被申请人北京易到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州五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白广忠与被申请人黑龙江亚细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3]哈仲裁字第0566、0933、1473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1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清徐县嘉和佰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美邦大富农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鑫宇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忠、梁小凤、聂平波、董彦彩、山西佳汇装饰有限公司、李奋丽、康和平、李斌、杜晓红、纪秀芝**：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清徐县嘉和佰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美邦大富农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鑫宇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忠、梁小凤、聂平波、董彦彩、山西佳汇装饰有限公司、李奋丽、康和平、李斌、杜晓红、纪秀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5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令狐佳、魏鹏、郭芳、魏强、王艳萍、山西中旅假日旅游有限公司、山西宝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奥成广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70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令狐佳、魏鹏、郭芳、魏强、王艳萍、山西中旅假日旅游有限公司、山西宝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奥成广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77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汾阳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陈错、赖小明、吴叶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74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汾阳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陈错、赖小明、吴叶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7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富强、赵建刚、张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富强、赵建刚、张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裴利国、裴峰、尹五胜**：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裴利国、裴峰、尹五胜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